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進一步延遲刊發有關 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公佈

本公司正與相關各方磋商，藉此處理法律行動。本公司亦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關於可能出售中國証券大廈之付款時間表。

本公司將發表公佈，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資料，並且將於解決上述事宜後申請股份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一直與相關各方積極磋商，藉此處理法律行動，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磋商。本公司亦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關於可能出售中國証券大廈之付款時間表。

此外，誠如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宣佈，收購秦皇島海洋西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股本權益總額51%一事已予終止。上述各項事宜皆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充裕度，而此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之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公佈，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資料。然而基於上列原因，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營運及財務資料之公佈，並且將於解決上述事宜後申請股份恢復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2)非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